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5學年度收費標準 |  |
| 學費 | 雜費 | 合計 |
| 高一 | 6,240元 | 1,820元 | 8,060元 | 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防護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廢。 |
|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4學分者 | 6,240元 | 1,820元 | 8,060元 |
| 高二選修自然學科5學分者 | 6,240元 | 1,820元 | 8,060元 |
| 高三自然組 | 6,240元 | 2,060元 | 8,300元 |
| 高三社會組 | 6,240元 | 2,060元 | 8,300元 |
| 代收代辦 | 學生寄宿費 | 1,520元至4,810元 | 公立學校之寄宿費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，依預算程序為之；其收入應繳庫。 |
| 蒸飯費 | 110元 | 不蒸飯者免繳 |
| 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 | 腳踏車停放費45元機車停放費110元 |  |
| 電腦使用費 | 選讀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。 | 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，2節者550元，3節者700元，4節者850元。 |
|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| 700元 |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(支用範圍包含電費及冷氣機惟戶及汰換費，其中冷氣機維護費及太會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額度以200元為上限，每班收費額度以9,000元為上限)，若需增加收費，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，方得收費。 |
| 班級費 | 50元 | 供學校週會及搬會等自治活動之用，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。 |
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得委託學校代收，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 |
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|  |
|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| 一般50元至100元溫水80元至150元 | 設有游泳池且自行管理之學校得收取。 |

註:本府以府教設字第0000000000號函發布，並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。